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48,280	284,075
銷售成本		<u>(157,248)</u>	<u>(257,130)</u>
(毛損)/毛利		(8,968)	26,945
其他收益	4(a)	1,642	3,7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b)	2,122	(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6)	(8,30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1,782)	(30,697)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的減值虧損	5(c)	<u>(3,408)</u>	<u>—</u>
運營虧損		(38,880)	(8,639)
融資成本淨額	5(a)	<u>(3,200)</u>	<u>(3,022)</u>
稅前虧損	5	(42,080)	(11,661)
所得稅	6	<u>2,652</u>	<u>(821)</u>
年內虧損		<u>(39,428)</u>	<u>(12,48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733)	(10,144)
非控股權益		<u>(4,695)</u>	<u>(2,338)</u>
年內虧損		<u>(39,428)</u>	<u>(12,482)</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139)</u>	<u>(0.04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表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9,428)</u>	<u>(12,48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調整)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 表的匯兌差額	1,237	47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1,159)</u>	<u>(4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8</u>	<u>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350)</u>	<u>(12,44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655)	(10,111)
非控股權益	<u>(4,695)</u>	<u>(2,33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350)</u>	<u>(12,4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49	125,67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合同資產		17,102	13,831
其他應收款項	9	416	600
遞延稅項資產		4,480	1,123
		<u>133,747</u>	<u>141,226</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	7,048
存貨		15,446	12,989
合同資產		47,955	36,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6,706	218,922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4,913	25,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05	55,82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567	20,097
		<u>264,592</u>	<u>377,11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7,053	68,5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7,886	169,749
租賃負債		3,150	4,310
合同負債		148	995
即期稅項		297	463
		<u>168,534</u>	<u>244,078</u>
流動資產淨額		<u>96,058</u>	<u>133,0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805</u>	<u>274,261</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77	2,093
租賃負債		<u>7,024</u>	<u>10,614</u>
		<u>7,601</u>	<u>12,707</u>
資產淨值		<u>222,204</u>	<u>261,5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68	2,168
儲備		<u>221,069</u>	<u>255,72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3,237	257,892
非控股權益		<u>(1,033)</u>	<u>3,662</u>
權益總額		<u>222,204</u>	<u>261,55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一般信息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部件的研發、集成、製造和銷售、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和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採用歷史成本慣例，以及按公平值重估金融資產及負債而作出修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項 — 財務報表列報 —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這些修訂均未對本集團本年度或往年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列報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部件的研發、集成、製造和銷售，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和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53,669	217,569
— 銷售風電	15,568	17,471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10,357	19,921
— 儲能業務	68,686	29,114
	<u>148,280</u>	<u>284,075</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了本集團總收益的10%。二零二四年，向這些客戶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和相關部件、風力發電和儲能業務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此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共計人民幣98,3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5,127,000元)。

(ii) 預期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應用於商品銷售合同，因此，本集團無需披露預計未來將確認的收益信息(履行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商品銷售合同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按業務分支劃分(變漿控制系統和相關部件的銷售、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和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沒有單獨提及的經營分部被匯總形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部件的銷售：從事變漿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零部件的研發、整合、製造和銷售；
- 風電銷售：從事風電場產生的風電銷售；
- 風電場運維業務：提供風電場運維、升級改造服務，從事風電場耗材銷售；
- 儲能業務：從事儲能產品的研發、集成、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在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控每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和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同資產以及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但不包括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持作出售資產、提供予第三方貸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毛利／(毛損)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3,669</u>	<u>15,568</u>	<u>10,357</u>	<u>68,686</u>	<u>148,28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9,423)</u>	<u>6,496</u>	<u>2,466</u>	<u>(8,507)</u>	<u>(8,96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8,270</u>	<u>141,770</u>	<u>3,906</u>	<u>115,428</u>	<u>329,374</u>
	二零二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17,569</u>	<u>17,471</u>	<u>19,921</u>	<u>29,114</u>	<u>284,07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653</u>	<u>8,401</u>	<u>5,335</u>	<u>7,556</u>	<u>26,94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53,804</u>	<u>136,918</u>	<u>4,829</u>	<u>113,337</u>	<u>408,888</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8,280</u>	<u>284,075</u>
綜合收益	<u>148,280</u>	<u>284,075</u>
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968)	26,945
其他收益	1,642	3,7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22	(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6)	(8,30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1,782)	(30,697)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的減值虧損	(3,408)	—
融資成本淨額	<u>(3,200)</u>	<u>(3,022)</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2,080)</u>	<u>(11,661)</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9,374	408,888
遞延稅項資產	4,480	1,123
持作出售資產	—	7,048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	4,913	25,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05	55,824
已抵押存款	<u>8,567</u>	<u>20,097</u>
綜合資產總值	<u>398,339</u>	<u>518,339</u>

(iii) 地區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識別和披露有關實體地理區域的信息，無論該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只有一個可報告的分部)。本集團在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均自中國境內產生，其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和資本支出均在中國境內發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及扣減(附註i)	1,314	3,590
政府補助(附註ii)	113	78
其他	215	88
	<u>1,642</u>	<u>3,756</u>

附註：

-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企業，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銷售額的3%，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收到了人民幣362,000元和人民幣1,109,000元的增值稅退稅。

根據《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第74號)，銷售自產風力發電的企業將有權獲得50%的增值稅退稅。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收到了人民幣777,000元和人民幣1,052,000元的增值稅退稅。

根據《關於先進製造企業增值稅加計遞減政策的公告》，先進製造企業可以按進項稅額的5%加權抵扣應納增值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類增值稅扣除額分別為人民幣175,000元和人民幣1,429,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獲得了人民幣113,000元和人民幣78,000元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以鼓勵本集團對技術開發和當地經濟的貢獻。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損失	(72)	(237)
處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2,285	—
其他	(91)	(104)
	<u>2,122</u>	<u>(341)</u>

5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得出的除稅前虧損：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047	621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支出	1,665	1,672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支出	883	41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66	686
	<u>4,161</u>	<u>3,396</u>
利息收入	<u>(961)</u>	<u>(374)</u>
融資成本淨額	<u><u>3,200</u></u>	<u><u>3,022</u></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2,488	33,83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1,770</u>	<u>2,272</u>
	<u><u>34,258</u></u>	<u><u>36,103</u></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和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市政府認可的員工平均工資的一定百分比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

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除上述每年的供款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	148,019	246,037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3	8,737
— 使用權資產	5,876	3,007
(撥回)／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20)	1,427
— 給予第三方貸款	3,408	—
— 給予一名關聯方貸款	—	191
存貨跌價準備	947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90	1,130
— 非審計服務	300	300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折舊以及存貨跌價準備相關的金額，這些金額也包括在上文或附註5(b)中分別披露的每種類型的相應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額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741	1,40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	33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3,357)	(915)
	<u>(2,652)</u>	<u>82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章制度，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應按其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函〔2016〕第32號)，江蘇納泉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
- (iv) 根據財稅〔2011〕第58號和財稅〔2020〕第23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在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二零三零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按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4,7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44,000元)和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50,00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沒有發行潛在的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派發或宣派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28,193	212,660
預付款項	645	2,150
其他應收款項	7,868	4,112
總計	136,706	218,922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416	600
	137,122	219,522

除與租賃協議按金相關的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電價附加外，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餘額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下文披露了更多有關應收電價附加的詳細信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115,131	165,003
— 應收票據	5,694	39,78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應收票據(附註)	9,361	10,181
	130,186	214,973
減：虧損撥備	(1,993)	(2,313)
	128,193	212,660

附註：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某些金額被持有用於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其中應收票據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信用質量高的銀行承兌的票據在背書或貼現時被終止確認。董事認為，由於承兌銀行的信用風險非常低，且本集團已在背書或貼現時轉移了票據的所有利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沒有實質上保留這些票據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這些票據的控制權在背書或貼現後轉移，因此被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貼現和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5,8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489,000元)。這代表了如果承兌銀行未能在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損失。因此認為這些承兌銀行不太可能不進行結算。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和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200	165,71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2,051	12,376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12,376	14,136
三年以上	34,566	20,430
	<u>128,193</u>	<u>212,660</u>

一般來說，除電價附加部分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在開票之日起30至18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部分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總銷售額的60%(二零二三年：61%)。此類電價附加的收取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結算時間相對較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電價附加為人民幣69,5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993,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發佈的財建[2020]第5號《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標準化的電價補貼結算程序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並需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於當地電網公司。考慮到國有電網公司過去沒有產生過虧損，且電費附加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可以全額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286,000元)已抵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下文附註(a))	55,392	77,581
應付票據	7,208	45,846
其他應付款項(下文附註(b))	35,286	46,322
	<u>97,886</u>	<u>169,749</u>
非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u>577</u>	<u>2,093</u>
	<u>98,463</u>	<u>171,842</u>

(a)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除某些供應商提供擔保的非即期部分外，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635	48,946
三到六個月	3,384	26,138
六到十二個月	3,906	1,691
十二個月以上	25,467	806
	<u>55,392</u>	<u>77,581</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結算或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31,007	28,459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681	4,853
處置合營公司墊款	—	5,133
其他	2,598	7,877
	<u>35,286</u>	<u>46,322</u>

11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u>	<u>2,168</u>	<u>250,000,000</u>	<u>2,16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公司剩餘資產中的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從事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風電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四年儲能定位為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為風電、光伏、火電等領域提供智慧能源商品及服務。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制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由最初單一的遠景能源，發展為現在擁有運達股份、三一重能、中車集團、華銳風電及上海電氣等行業優質風電主機商。核心部件的客戶包括國能信控等。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共交付494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較二零二三年交付量減少73%，交付產品類型覆蓋2兆瓦-9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裝配13台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於二零二四年，多倫風電場年度使用時數2,407小時，併入電網的年度風電總量為4,647萬千瓦時。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為客戶提供後市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1)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2)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及(3)供應耗材。通過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儲能

本集團將儲能作為核心業務之一，向客戶提供包括儲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儲能模組、pack及系統設備、EMS、智慧能源雲平台、綜合能源仿真測算平台等。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以儲能集成為突破口，完善核心團隊，落地訂單專案兩個，獲得了客戶對整合式產品的認可；自研完成的「1P104S Pack項目」順利推進中。

本集團發展的展望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新能源電力領域，在穩固國內市場的基礎上，探索國際市場，尋找新的增長點。儲能業務上將謹慎地投入資源進行儲能產品與系統的研發，廣泛建立儲能產業供應鏈資源，形成優勢互補，儘快將儲能發展成為集團核心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堅持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積極探索儲能行業的市場發展。

收益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減少47.8%，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交付的漿料變壓器數量減少及運維業務減少，導致整體業務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部件的銷售	53,669	217,569
風電銷售	15,568	17,471
風電場運維業務	10,357	19,921
儲能業務	68,686	29,114
總額	<u>148,280</u>	<u>284,075</u>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二零二四年收益為約人民幣53.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或約75%，主要由於承接與交付的變槳控制系統訂單有所減少。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四年收益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或約減少11%。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四年收益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或約48%。主要由於本集團維護業務溢利下滑而撤併運維部門導致減少。

儲能業務二零二四年收益為約人民幣68.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136%，實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儲能系統得到客戶認可。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銷售成本約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39%。

其中，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人民幣約2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或約70%，主要由於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訂單減少。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折舊、人工及質保期後的備品備件與維護，二零二四年度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9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度持平。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四年度銷售總成本為約人民幣8百萬元，比二零二三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45%，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維業務收入減少導致成本減少。

儲能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人工及折舊等。二零二四年度儲能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7.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該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業務收益增加導致材料、人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毛損約人民幣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3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降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9%降低至二零二四年的-6%，主要由於變槳控制系統及儲能業務毛利率相對較低。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3%下降為二零二四年的-18%，主要由於訂單量少無法涵蓋人工，折舊及產品售價降低所致。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四年度毛利率為約42%，較二零二三年度毛利率48%下降6%，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風力發電收入減少，以及風力發電場銷售成本相對大幅貶值。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四年度毛利率約24%，較二零二三年毛利率27%減少3%。

儲能系統業務二零二四年度毛利率約-12%，較二零二三年度毛利率約26%下降38%，主要由於新增業務的人工及原材料成本過高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增值稅退稅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持平。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下降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力成本及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支出。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持平。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6%及7%。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儲能業務的毛利下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較二零二三年資產負債比率50%下降6%，主要由於優化供應鏈管理。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貸款。經過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一個完整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約8.9%，主要由於經營虧損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共計約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購置儲能生產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百萬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作為抵押。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北京、上海、無錫、深圳、香港及內蒙古均設有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0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名員工)，與全部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可能面臨的風險

政策不確定風險

新能源電力產業受政策影響明顯。如果相關配套支持政策體系發生不利改變，整個新能源產業鏈將受此影響，從而延伸導致需求放緩，變槳控制系統、運維及儲能等領域的投資力度不足以及銷售風電的電價附加長期未結清等，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從業務執行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管理與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本集團將保持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制度及信貸政策，積極跟進應收賬款賬期及客戶經營現狀，持續監察現金流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可源於以記帳本位幣之外的外幣進行計價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資產和負債及外幣交易的計價貨幣主要為美元）依然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衝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在報告期後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標題為「風電場運營及維護」一節。根據有關本集團通過靈丘縣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投資開發的分散式分佈式風電場項目出售的股權收購協議，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因此，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洪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洪女士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核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